2022 年度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问题答疑

(第 4 版)

注：标蓝部分为新增　　更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5:00。

序号	指标名称	问题描述	问题解答
1	2.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指标 1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释义中有）“如果中成药、西药开具在同一张处方上，需拆开后分别计算在分子、分母中。”这一句，但是指标 2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中没有此句，是否指标 2 分母“门诊处方总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不用拆开加到分母中呢？	《处方管理办法》“西药和中成药可以分别开具处方，也可以开具一张处方，中药饮片应当单独开具处方”。 根据以上原则，本考核年度统计指标 2 分母“门诊处方总数”时，如出现西药和中成药开具在一张处方时无需拆方。 **该指标案例解读详见本答疑手册最后一页。**
2	3.中药饮片使用率▲	3.1.2.门诊总人次数（不含急诊和健康体检者）：下载的填报模板中项目定义为：门诊总人次数仅以门诊挂号数统计。不包括急诊患者、健康体检者。包含挂号（或收费）的核酸人次数。 操作手册的指标解释为：分母 1：门诊总人次数仅以门诊挂号数统计。不包括急诊患者、健康体检者、仅核酸检测者。请问这个包括核酸人次么？	3.1.2.门诊总人次数（不含急诊和健康体检者）包含通过门诊挂号（或收费）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人次数（即“愿检尽检”人次数，不含大规模检测和住院期间核酸检测人次）。另外，考虑到同比口径问题，系统模板增加了“其中：仅做新冠核酸检测者人次数”以便于后期灵活应用分析。本指标自动计算时剔除了“其中：仅做新冠核酸检测者人次数”。
3	4.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	指标 4 门诊非药物疗法使用总人次数指标含义是挂号人次，且门诊患者同日同科同一人接受 2 种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按一人次计算。2022 年我县医保局开始设立门诊中医适宜技术可以报销政策，门诊患者一次性挂号缴费，由科室登记书写门诊病历，开具处方后可以连续治疗至少十次中医适宜技术，但是挂号人次只有 1 次，实际开展非药物疗法 10 次或以上，请问在填报门诊非药物疗法人次时是否可以按照 10 人次上报？	患者一次挂号后医师开具 10 次治疗是治疗人次，不是诊疗人次。本考核指标按照《2021 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口径进行统计，即按门诊挂号人次统计。具体参见指标 4 分子【指标说明】，指门诊接受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的人次总数（按挂号人次统计）。如门诊患者同日同科（一个号）同一人接受 2 种及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按 1 人次计算。

序号	指标名称	问题描述	问题解答
4	10.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2022 年度统计的基本药物不包括仅作为药物溶媒使用的葡萄糖、氯化钠等溶液，如氯化钠注射液 100ml+青霉素 800 万 u 静滴，此时氯化钠注射液算作基本药物吗？	此情景下，氯化钠注射液作为溶媒使用，不计入基药统计。
5	10.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1000ml：0.9%氯化钠注射液，我院用于冲洗，属于溶媒吗？	不属于溶媒。
6	10.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门诊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量是品种数量合计（删除重复的品种）？	门诊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量按全部门诊处方中累计使用的基本药物品种数量进行统计，不需要删除重复品种。
7	10.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本年度基本药物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药品（含药品通用名、剂型、规格）进行统计。
8	11.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金额占比	指标 8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分子统计内容为集采购销协议截止时间在本考核年度的，比如采集协议为 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要把此集采金额全部纳入本年度考核内吗？	是的。该指标分子需统计截止时间在 2022 年度的集采协议的完整集采协议周期的中选药品金额；分母需统计医院同期采购药品的总金额。
9	11.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金额占比	该指标统计的集采药品是购销协议截止时间在考核年度内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的，还是包括购销协议截止时间在 2023 年的集采药品？	分子统计内容为集采购销协议截止时间在 2022 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内的，并需统计完整集采协议周期的中选药品金额。
10	11.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金额占比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金额占比，其中分子是否包含省集采药品？	不包含省集采药品。
11	18.资产负债率▲	新增指标 18.2.1.1.年末资产原值和 18.2.1.2.年末资产净值，是指阶段性贴息贷款形成资产的原值和净值，这样理解对吗？	是的。均为指标“18.2.1.其中：阶段性贴息贷款形成资产”的下一层级指标。
12	21.医疗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请问职工大病是由医保直接划拨，但是居民的大病是由保险公司划到医院账户，是否职工大病纳入医保机构直接支付部分，居民大病不纳入医保机构直接支付部分？	本指标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指医院为医保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中，应由医疗保险机构直接支付的部分。不包括商业保险机构支付的部分。

序号	指标名称	问题描述	问题解答
13	25.医疗收入增幅▲	25.3.1 当中国谈药品销售数据期超过协议有效期的，是否用于上报？	本手册中关于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中谈判药物的统计，均依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请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14	25.医疗收入增幅▲	剔除药品统计表中“门诊罕见病用药”和“住院罕见病用药”统计，是不是只需要统计罕见病病种对应的获批专用药物。罕见病病种没有对应的获批专用药物，是不是不需要统计了。	本指标统计的罕见病专用药是指用于治疗某罕见病的专用药品，纳入统计的罕见病专用药应与《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对应起来。没有对应获批专用药物，不需要统计。
15	25.医疗收入增幅▲	长期处方的目录，是每个医院自己制定还是每个省有统一的目录？	长期处方应依据各省出具的目录进行统计，各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16	25.医疗收入增幅▲	1. 25.3.1.1.需剔除的药品收入中罕见病治疗用药是统计治疗罕见病时使用的药物金额，还是所有该种药品的金额，如药物在罕见病治疗用药目录中，但我们应用它并不是用于治疗罕见病，这个药物需统计吗？ 2.省内没有列出长期处方用药目录，没有明确用药目录那如何统计？	1.本指标统计的罕见病专用药是指用于治疗某罕见病的专用药品，纳入统计的罕见病专用药应与《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对应起来。 2.依据《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7 号），长期处方根据各省出具的目录进行统计，各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如果省内没有列出长处方目录，可不统计。
17	25.医疗收入增幅▲	25.3.1.1 需要剔除的药品收入中罕见病没有用药应该怎么填写？	没有罕见病，可以不填写，空着即可。如果填 0，系统认为有数据，会检测其他必填项是否填写。
18	26.次均费用增幅▲	剔除门诊药品统计模板，剔除药品统计模板，剔除住院药品统计模板，这个表格是统计 2022 年的就可以，还是需要统计 2022、2021、2020 三年的都统计？	2020、2021、2022，三年都统计。因为 2022 年考核口径发生变化，所以医疗机构需要统计三年数据。
19	26.次均费用增幅▲	26.1.1.1.2 健康体检收入：请问老师，这项指标是体检科直接可以做的检查项目收入和诊疗费用的收入总和，还是体检科开具的体检单包括的所有项目（检验、彩超、影像、体检科的检查及诊疗费）收入总和？	体检收入与财务年报保持一致。

序号	指标名称	问题描述	问题解答
20	26.次均费用增幅▲	26.1.1.2.2.其中：健康体检人次数，我们医院承担了辖区中小学生体检，这部分体检是外出去体检的，这些体检人员并没有到医院进行挂号，但是却有体检收入，请问这部分的体检人次需要加入“26.1.1.2.2.其中：健康体检人次数”中吗，体检收入需要算入“26.1.1.1.2.其中：健康体检收入”。	关于体检收入和体检人次数应与财务年报保持一致。
21	31.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	毕业后医学教育经费与继续医学教育经费的区别，两个数据有没有交叉	毕业后医学教育：如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承担住院医师培训、承担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任务等 继续医学教育：如承担基层医疗单位相关人员进修、培训、中医师承教育、本院职工在职教育等 两个数据不交叉。
22	32.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	分子中的投入总金额解释是指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医院按要求匹配的专项经费，包括在申报前期医院自行投入的建设经费吗？	按照【指标说明】，分子：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总金额是指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医院按要求匹配的专项经费。重点学（专）科、中医优势专科经费以医院财务报表能体现的项目为准，以实际支出为统一口径。因此，不包括前期投入的建设经费。
23	医院相关医疗资源统计	编制人数的填写范围是什么？我们有上级批的编制人数和上级批的人员数，这些和医院实际在编和备案制的人数都是不一致的。是填实际的事业编和备案制人数还是填上级批的编制人数或总人员数？	编制人数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人数填报。
24	医院相关医疗资源统计	合同制人数是否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合同制人员是与医院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非在编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是医院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故合同制人员数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数。

序号	指标名称	问题描述	问题解答
25	党建引领	党委班子成员和党支部班子成员是否属于党务专职人员，他们同时兼任的有业务工作和岗位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医院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包括医院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以及一些医院设置的专职党总支书记，也包括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党口”）。不包括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处方占比相关指标解读

指标 1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指标 2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为进一步协助二级公立中医医院数据填报，特通过举例形式具体说明以上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某医院在 2022 年度共开具如下 5 个处方：

处方 A：西药处方（单纯西药处方）

处方 B：西药和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

处方 C：中成药处方（单纯中成药处方）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

处方 D：中药饮片（散装中药饮片、或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处方

处方 E：中药配方颗粒剂处方

（2）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指标 1：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 \frac{B+C+D+E}{A+B*2+C+D+E} \times 100\%$

指标 2：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 \frac{D}{A+B+C+D+E} \times 100\%$$

特别注意：《处方管理办法》“西药和中成药可以分别开具处方，也可以开具一张处方，中药饮片应当单独开具处方”。中药饮片处方以医生开具的处方为基本单位，不以饮片形式拆分处方。如一张处方中有先煎、后下等特殊用法的独立包装的饮片，此方应按照一张处方进行计算，不应拆分为散装中药饮片处方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

指标 11 解读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金额占比=

$$\frac{\text{中标药品采购金额数}}{\text{同期采购同种药品金额总数}}\times 100\%$$

$$=\frac{A+B}{A+A1+B+B1}\times 100\%$$

注意：分母：同期采购同种药品是依据国家集采的采购任务名称来划定的，与化学名、剂型等不是绝对关系。如果能归属到同一任务中，则该任务中非集采药品需纳入分母统计；不在任务中的，则分子分母均不统计。

延伸指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完成比例

如果 H 医院中选药品 1 采购量 x＞任务量 X，则表示完成任务一；中选药品 2 采购量 y>任务量 Y，表示完成任务二；……任务 N 以此类推。即 H 医院在 2022 年度被下达 N 个任务，完成 M 个任务（M≤N）。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完成比例

$$=\frac{\text{中选药品采购完成品种数}}{\text{中选药品品种总数}}\times 100\%$$

$$=\frac{M}{N}\times 100\%$$

注意:

（1）分子：统计内容为集采购销协议截止时间在本考核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内，统计完整集采协议周期内医院完成的中选药品带量购销协议用量的品种数。

（2）分母：为同期医院应完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中选药品带量购销协议用量的品种数。

例如：某医院的集采购销协议 A 时间为 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在考核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因此在 2022 年填报时，该协议应统计在内，并对应完整协议时间段（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某医院的集采购销协议 B 时间为 2022 年 2 月-2023 年 2 月，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不在考核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因此在 2022 年填报时，该协议不应统计在内。

指标 18 解读

针对新增填报内容，特说明如下：

（1）填报模板中“18.2.1.1 年末资产原值”和“18.2.1.2.年末资产净值”为阶段性贴息贷款形成资产的原值和净值；“18.1.1.1.长期负债” 和“18.1.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为阶段性贴息贷款形成负债的原值和净值。

（2）首先，请各医院明确是否为阶段性贴息贷款。阶段性贴息贷款形成资产反映该财政贴息项目启动后，医疗卫生机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并已经计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需要安装的设备)或“预付账款” (未验收的设备)的等资产类科目的金额。阶段性贴息贷款形成负债反映在该项目期间，医疗卫生机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人民银行推送后实际已经计入“长期负债”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并开始计息的负债期末余额，非贷款授信金额。

（3）其次，明确阶段性贴息贷款时间。阶段性贴息贷款在 2022 年度开始实行，不涉及以往年度。

（4）最后，请特别注意，“阶段性贴息贷款形成资产”不局限于“固定资产”科目，而是使用阶段性财政贴息贷款购置设备的经济事项，期末反映在资产类科目的金额。